**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受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TC-CZ-A-2068009）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
2.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9万元。

1.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合同包划分：本项目采购的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划分为1个合同包，即01合同包。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的四个月内提供全部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提供成果文件后免费提供12个月咨询服务。

服务地点：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五、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7 | 分包 | ☑不允许□允 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 |
| 1.12.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组 织：踏勘时间：集合地点： |
| 2.2.2 |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 2.3 | 质疑函送达方式 |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 |
| 3.7.1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9000.00元形式：转账或电汇投标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名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账号：4200223219200131189咨询电话：0431-85254019联 系 人：单俊植业务回单备注一栏可填写：十四五规划磋商保证金 |
| 3.8.3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2份（U盘内应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Word及pdf格式各1份，电子U盘需单独密封，密封要求与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相同） |
| 3.8.4 | 装订要求 |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 |
| 5.1.1 | 磋商小组成员 | 采购人代表：1 人 从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 |
| 6.1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期限为项目交付采购人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
| 9 | 其他 |
| （1） |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2） | 代理服务费计算 | 参考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确定采购代理费金额。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折扣系数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万以上 |
| 折扣系数 | 1.0 | 0.9 | 0.8 | 0.7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月份要求 | 2019年10月-2020年3月任意一个月 |
| （4） |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8年 |
| （5） | 质量保证金 | 无 |
| （6） | 预付款 | 无 |
| （7） | 资金来源及付款时间和条件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付款时间：提供全部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 （8） | 最高限价 | 99万元（含提供成果文件后免费提供12个月服务期。） |
| （9） | 服务方式 | 总价包干式（凡标书中涉及的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
| （10） |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所有未中标的应答单位应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5日内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办理时应答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如下资料并邮寄至采购人处：（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2）给采购人开具的财务收据原件；（3）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4）如果应答单位未在公示期结束后5日后将相关手续送达采购人，应答单位放弃利息的，须开具放弃索要利息的情况说明，也可以在磋商保证金财务收据上写明“不计取利息”，采购人不强制应答单位必须放弃利息。所要利息的，需要同时提供增值税发票。 |
| （11） | 磋商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磋商保证金计息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2）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计算公式为：金额×年利率/360×计息天数；（3）起息日为项目的投标截止日，结息日为成交通知书中标明的日期；（4）在退还磋商保证金利息前，应答单位应提供保证金利息发票；（5）以保函或其他担保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利息。 |
| （12） | 逾期违约金 | 延迟交付违约金：合同价款1%/天。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5%。 |
| （13） | 重要事项 | （1）本次采购设有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范围的应答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不参与评审。（2）如发现恶意投诉、虚假投标，将参照不良供应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3）如发现有围标、串标行为，将列入集团内部黑名单。（4）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除了按照招投标法处罚外，还要列入集团黑名单。 |

1. 评标办法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应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结 论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 技术响应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

| 序号 | 标准项目 | 标准内容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报价（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 10 | 磋商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投标人应确保服务质量，不能蓄意低价投标。最终磋商报价明显低于进入商务报价程序的全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20%的应提供有效合理的证明文件经过评委会认可，否则作为无效报价，价格分为0分。 |
| 2 | 商务部分（50分） | 企业综合情况 | 12 | 1. 综合评价投标人在咨询服务业界信誉度、专业性、权威性及实践经验情况：

具有较高权威性和信誉度，专业性强，实践经验丰富：5-6分； 权威性、信誉度、专业性及实践经验良好：3-5分； 权威性、信誉度、专业性及实践经验一般：1-3分； 2.综合评价投标人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规划及资产经营特点，对交通行业，尤其是高速公路建设运营、资产经营发展历程及趋势、发展战略规划总体布局的了解、熟悉程度： 满意5-6分较好3-5分一般1-3分 【标书内附相关企业综合情况介绍或证明材料】 |
| 业绩情况 | 8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7年-至今）每完成过一项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标书内附清晰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企业认证 | 3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管理认证，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标书内附有效期内的清晰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10 | 1.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2.综合评价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背景、资历和从业经验：满意：6-8分较好：3-6分一般：1-3分【标书内附清晰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资历和经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团队 | 12 | 1.项目组成员每有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得2分，最高得6分。2.综合评价项目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资历和从业经验：满意：5-6分。较好：3-5分一般：1-3分【标书内附清晰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资历和经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免费服务期限 | 3 | 满足最低免费服务期限要求基础上，每延长6个月免费服务期加1分，最高得3分。。 |
| 优惠条件 | 2 | 采购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每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 |
| 3 | 技术部分(40分） | 对项目的理解与把握 | 10 | 对项目内容、要求、任务等理解是否全面、深入、清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理解全面、深入、清晰的,得8-10分；理解良好,得6-8分；理解一般,得3-6分；理解较差,得1-3分。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现状调查策划及需求分析 | 10 | 对项目现状调查策划及需求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法合理，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得8-10分；方法较合理，得6-8分；方案内容简单，部分内容可行，得3-6分；方案差，不合理，得1-3分。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工作内容、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 10 | 能结合项目工作内容制订具体的研究方法、技术方案，明确各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和实施步骤，技术方案合理可行且符合吉高集团实际，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的，得8-10分；方案较为详细、合理、可行的，得6-8分；方案一般的待3-6分；方案不合理，得1-3分。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工作进度计划与进度安排 | 5 | 时间进度安排科学、紧凑，保证措施全面，项目进度控制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4-5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3分。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项目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 5 | 针对咨询服务过程中项目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阐述进行评分：完整、合理、可行4-5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3-4分；有错漏或表述不清1-3分。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七. 公开时间

本次磋商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0年4月24日24时00分结束

八.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1511号邮政编码：130033联系人：张先生电话：0431-85254020传真：0431-85254020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地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联系人：张娉婷、王建电话：0431-81852896邮箱：zhangpingting@gxzbjl.com |  |
|  |  |
|  |  |
|  |  |
|  |  |